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李卫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主编简介

李卫平 男, 1962年1月1日生, 河南西平县人, 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 现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二系副主任。院内及社会兼职: 中国法学会会员;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论坛》编委; 河南省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河南省郑州市法学会副秘书长。参编著作: 《新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副主编; 《新编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 副主编; 《担保法通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副主编; 《实用行政诉讼法》(群众出版社) 参编, 《法律基础》(河南大学出版社) 参编。此外, 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副主编简介

王美丽 女, 1963年6月生, 原籍陕西省蒲城县, 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 现任何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二系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曾在《公安大学学报》《人民公安》、《政法论坛》上发表论文多篇。

吕萍 女, 1966年生于甘肃敦煌, 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 现任教于铁道部公安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曾参加《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行政处罚法通论》等五本著作的编写工作, 发表有关法学方面的论文若干篇。

王和平 男, 生于1962年9月, 现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先后出版《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教程》、《经济法案例集锦》、《法学基础知识问答》等四本著作教材, 同时, 在省内外发表论文十余篇。1995年被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授予“跨世纪青年科技人才”。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李卫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8

ISBN 7-80086-385-9

I. 新…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教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893 号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李卫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4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 1000 册

ISBN 7-80086-385-9/D·386

定价: 19.50 元

主 编 李卫平

副主编 王美丽 吕 萍 王和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卫平 王美丽 孙彩虹 丁 娟

李明海 吕 萍 梁 静 庆 勇

周 庆 王和平 王宏印 谢德安

张 峰 张金凤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和任务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25)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31)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意义	(37)
第二节 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39)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 判权、检察权原则	(41)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44)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5)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8)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50)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原则	(52)
第十节 公开审判原则	(53)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55)
第十二节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56)

第十三节	陪审制原则	(60)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62)
第十五节	依法不予追诉原则	(64)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原则	(66)
第十七节	司法协助原则	(67)
第十八节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 督原则	(69)
第四章	回避	(72)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2)
第二节	回避的情形	(74)
第三节	处理回避的程序	(76)
第五章	管辖	(7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4)
第六章	辩护	(93)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95)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101)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五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时间	(106)
第七章	刑事诉讼代理	(1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代理人范围；代理的种类	(110)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12)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和义务	(113)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时间	(11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1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5)
第二节	拘传·····	(120)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22)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6)
第五节	拘留·····	(128)
第六节	逮捕·····	(136)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14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述·····	(14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4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5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4)
第一节	期间·····	(154)
第二节	送达·····	(160)
第十一章	证据的基本理论·····	(163)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63)
第二节	证明·····	(168)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73)
第十二章	证据的种类·····	(177)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77)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8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8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86)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89)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91)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92)
第十三章	证据的分类·····	(195)
第一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95)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96)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98)
第四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01)
第十四章	立案·····	(20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0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05)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207)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09)
第十五章	侦查·····	(214)
第一节	侦查的一般理论·····	(214)
第二节	侦查措施·····	(22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40)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243)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4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49)
第四节	不起诉·····	(252)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26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61)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7)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70)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0)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审前审查·····	(271)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273)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76)
第十九章	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	(289)
第一节	自诉案件概述·····	(289)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审查·····	(29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293)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298)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8)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	(300)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具体规定·····	(302)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30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07)
第三节	第二审审判·····	(313)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21)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23)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5)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31)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34)
第二节	申诉·····	(339)
第三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4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再审·····	(34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50)
第二十四章	执行·····	(35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57)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	(364)
第四节	减刑和假释·····	(366)
第五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368)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71)
后记·····		(41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刑事诉讼法从字面意义上是由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三个不同的概念所构成，了解刑事诉讼法，必先了解刑事诉讼，而了解刑事诉讼，必先了解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根据《说文解字》解释，“诉”，“告也”，“讼，争也”。即控告和争辩。它最早见于我国元代的《大元通制》。作为法律名词，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由于它是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的，故诉讼有“打官司”之俗称。

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社会现象，它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何为诉讼，谁来主持解决，都是由国家决定的。诉讼的实质是国家行使统治权。

诉讼因其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诉讼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作三种，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它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一）进行刑事诉讼的机关

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机关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即通常人们所说的国家司法机关才有权处理刑事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通过分别行使侦查、检察和审判等国家权力，共同处理刑事诉讼，达到维持统治阶级统治秩序的目的。除司法机关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均不得处理刑事诉讼。这一点不但有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而且有别于国家实现统治而进行的其他种种活动。

（二）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

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首先，没有司法机关主持的任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均不得称作刑事诉讼；其次，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参加。一般而言，诉讼意味着控告和争辩双方的同时存在。没有当事人，诉讼就不能成立。再次，刑事诉讼也必须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例如，诉讼双方争讼事实均非司法机关耳闻目睹，当事人又各执一词，孰是孰非？这需要借助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来判断是非曲直，等等。最后，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也就是说，它不是司法机关任意而为的活动，而是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步骤，遵守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法定的手续进行的活动。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刑事诉讼不但关系到公民的权益，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国家的统治秩序稳固与否。

（三）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内容

刑事诉讼的活动内容是处理刑事案件。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就是说，它是解决被控告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了何罪？应否处刑？处以何种刑罚等诸多问题。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刑事诉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而刑事诉讼则是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诉讼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它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内容。

刑事诉讼法应从广义上进行理解和解释。其理由是：其一，若不如此，无法解决刑事诉讼法历史发展问题。在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并无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所有的只是“诸法合体”；我国建国后直至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的几十年里，并未有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存在。在国外，直到1808年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才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以英美为代表，迄今仍未有一部统一的、系统的、全面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所有的只是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

规，不仅如此，英美法系国家还适用判例法。^①其二，若不如此，无法解决刑事诉讼法典的补充和完善问题。任何一部刑事诉讼法典，都不可能把刑事诉讼中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包揽无遗，也不可能预测到刑事诉讼中将来可能发生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一句话，它需要根据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以适应需要，因而，统治阶级总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相应颁布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或补充规定。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在我国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②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和批复。④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法律而颁布的法规、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⑤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属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对于处理刑事案件来说，二者紧密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一方面，对于处理刑事案件来讲，仅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

^① 所谓判例法，它是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法律。按学者的话讲，“根据判例制度，某一判决中的法律规则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往往作为一种先例而适用于以后该法院或下级法院所管辖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相似，就必须以判例所定规则处理。”（参见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449页）

不行。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如何处罚的法律。具体说，它是衡量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罚及如何处罚的标准或依据。因而，处理刑事案件，没有刑法，就不知道惩罚什么和保护什么，刑事诉讼法就徒具形式，就失去存在的价值；但是，另一方面，仅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也不行。刑法作为实体法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正确实施，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仅是一纸空文。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存在着如此密切的联系，理应同等看待，不能厚此薄彼。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总有人重实体法，轻程序法，认为刑事诉讼法可有可无。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它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规律的反映，其作用不可低估。正如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遵守程序规定，否则，将生产不合格产品一样，办理刑事案件，不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将导致错案。司法实践中许多冤假错案就是明证。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共同构成国家程序法的基本体系，并列为当今世界的三大诉讼法，由于同属程序法，三者在诸多方面有共同点，但由于解决实体问题性质之不同，属于不同法律部门，它们之间又存在种种不同点：第一，调整对象不同。刑事诉讼法调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第二，适用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法适用刑法；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适用民法和行政法。第三，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担负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法担负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权益。行政诉讼法担负的任务是人民法院

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的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除此之外，三者在起诉主体、应诉主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举证责任等方面也存在不同。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社会分裂为阶级和出现了奴隶制国家而产生的。在原始公社时代，没有国家，没有法律，可是，自从出现了私有财产和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占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就组织了国家，制定了强制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法律。我国古代著名的法律典籍《周礼》、《吕刑》就有关法律，包括诉讼法制度之规定。

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反映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的任务是维护奴隶制度和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

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奴隶无权进行诉讼

在奴隶社会，由其本质决定，奴隶仅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表现为，当奴隶是受害人时，无权进行控告；当奴隶犯罪时，奴隶主可以直接惩处。

（二）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社会的自由民指奴隶以外的一切人。奴隶制的国家法律公开确认自由民，即统治阶级的内部的不平等地位。我国《周礼》中就有记载“凡命夫、命妇不躬坐诉讼”即大夫以上的贵族

和他们的妻子可以一律不亲自到庭参加诉讼，而一般人进行诉讼须亲自到庭受审。又如执行死刑，一般人的死刑须公开进行，且要“陈尸于市”，而对贵族则“不即市”。

（三）一般实行控告式（弹劾式）诉讼方式

控告式，也称弹劾式诉讼方式，其特点是：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刑事诉讼的提起，取决于被害人或其他人的控告，没有原告就没有审判。审判前一般不进行侦查、调查。证据由双方当事人提起，谁主张、谁举证。审判公开，并以言词形式进行，法官居仲裁地位。由于刑事诉讼的产生和发展，皆有赖于控告人控告，故称之为控告式或弹劾式诉讼方式。

（四）具有神权统治的色彩

由于奴隶制国家法律诞生在人类早期，所以不能不打上时代的印记。在奴隶社会，生产力低下，科学、技术极端落后，人们相信神、敬畏神，乞求神帮助解决所有一切被认为难以解决的问题，诉讼问题就是其中的一种。表现为，在证据制度上，用神明裁判的方法解决案件，主要有水审、火审、决斗、占卜、宣誓等具体方法。

二、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反映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维护封建统治制度。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公开维护封建主的特权，确立不同等级的人诉讼权利不平等

在封建制国家，不同的封建主享有不同等级的特权。皇帝可以说是最大的封建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不受法律约束，可以因统治需要或随自己的情趣变化和其它情况决定生杀予夺。其余各级封建主也分别享有不同的特权。如在审判程序方面，中世